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7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磊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7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附件：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1995 年获得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海洋船舶驾驶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获得天津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加入中国海油。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处处长；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处处长；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和中下游安全处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中下游安全处处长；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安全监督处处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安全监督处处长。